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：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，下同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，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、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。

二、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

公司子公司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宁茂硕”）于2025年1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,000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，到期日为2025年4月17日。2025年4月17日赎回该理财产品，赎回本金人民币1,000万元，获得理财收益4.41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本金（万元）	收益（万元）	到期日	收益类型	披露公告编号	资金来源
民生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结构性存款	1,000	4.41	2025-4-17	本金保障型	2025-003	闲置自有资金

三、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,834.57万元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